

港澳法人來台營運成立分公司完全指南

預估時程：整體流程約 8~12 週（視文件準備速度、會計師驗資及銀行 KYC 審查而定）。

適用範圍說明：

- **適用：**純港澳地區法人來台設立「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」。
- **不適用：**涉及陸資成分逾 30% 或具實質控制能力之港澳法人（適用陸資許可辦法分流）、外國或港澳自然人直接投資。

第 0 階段：投資前規劃與股權自我審查

0.1 事前規劃重點

在進入正式申請前，建議先確認以下架構，避免後續反覆修改文件：

- **公司名稱：**中文名稱（格式固定為：香港商/澳門商 [總公司中文名]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）。
- **營業地址：**需確認地址之「建物用途」與土地使用分區是否符合營業規定（特別是台北市）。
- **關鍵決策：**確認是由「大老闆親自來台兼任經理人（同一人）」，或是「老闆指派高階主管來台（負責人與經理人不同人）」。
- **資本額規劃：**初期在台營運資金。
- **營業項目：**是否涉及特許行業（若依法需經許可之事業，須另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）。

0.2 陸資股權結構審查與洗錢防制（AML/KYC）文件準備

在送件前必須先進行實質股權自我審查，這將決定適用的法規與主管機關：

- **股權結構審查：**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直接或間接持股逾 30% 或具控制能力者，屬於陸資，須走投審司許可流程；未逾 30% 且無控制能力者，方可直接向商業發展署申請。
- **穿透性文件：**
 1. 香港公司最新的「周年申報表（Annual Return, NAR1）」。
 2. 內部最新的董事名冊（Register of Directors）與股東名冊（Register of Members）。
 3. 股權架構圖：穿透至持股大於 25% 之最終實質受益自然人。

第 1 階段：名稱預查與地址預審

1.1 公司名稱與營業項目預查

- **主管機關**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- **目的**：確認中文名稱可用，並保留名稱 6 個月。
- **應檢附**：公司名稱 1-3 個；營業項目（負面表列）2-10 項。

1.2 營業場所地址預審（僅登記在台北市適用）

- **主管機關**：台北市政府都發局/建管處
- **目的**：台北市對「土地使用分區」與土管條例管制極嚴，務必在正式簽訂租約前，委託台灣代理人或自行至系統送交地址預審。
- **風險提示**：若略過此步驟直接簽約，一旦事後被建管處判定不符規定而無法登記，將白白損失高額押金、租金與裝潢費用！

第 2 階段：文件準備、首階段送件

2.1 港澳總公司文件準備與驗證策略

- **免公認證文件**：當地政府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書（如香港 CI、BR）、NAR1、董事/股東名冊、相關人員之港澳雙證件影本。
- **港澳居民聲明書**：相關人員皆須親簽，切結未持有法規明定之港澳護照（香港含 BNO、澳門含回歸前取得之葡萄牙護照）以外之旅行證照，以確立港澳居民身分（若不同人，兩人都必須各別親簽一份）。
- **授權書（POA）**：須加蓋騎縫章。香港總公司董事直接簽名蓋章後，「先不跑任何公證與驗證」直接送審。實務上有極高機率直接通過；萬一被抽查，再回歸常規程序委託香港當地民間公證人（Notary Public）公證並送交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即可。

2.2 第一階段登記送件：申請「營運資金補正函」

- **主管機關**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- **結果**：順利取得經濟部「第一階段補正函」。

2.3 相關人員身分串接

前往銀行開戶前夕，必須完成身分串接：

1. 來台開戶人（通常為經理人）申請辦理入台許可 → 取得「入台證」。
 2. 入境臺灣後（或經線上系統），憑護照與入台證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「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基資表」。
- 若負責人與經理人為不同人：雖然只有經理人來台跑銀行，但留在香港的大老闆（負責人）依然必須透過紙本委託台灣代辦，向移民署申請出其本人的「統一證號基資表」。

第 3 階段：銀行開戶與資金審定

3.1 開立分公司銀行「籌備處」帳戶

- **主管機關**：銀行（外匯指定銀行）
- **戶名格式**：「香港商/澳門商○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籌備處」
- **應備文件**：經濟部商發署「補正函」正本、公司名稱預查核定表、開戶人證件正本（護照、統一證號基資表、入台證）、明確授權開戶之總公司授權書（POA）正本、總公司 NAR1 與股東/董事名冊及股權架構圖、銀行用籌備處大小章。

3.2 總公司匯入「營運資金」

- **操作**：必須由港澳總公司帳戶，將營運資金匯入台灣的籌備處帳戶。
- **匯款代碼**：結匯時務必向銀行索取並妥善保存「匯入匯款通知書」與「買匯水單」（結匯性質通常註記為 310 營運資金），外匯抬頭人必須與分公司名稱完全一致。

第 4 階段：會計師驗資與分公司設立登記（取得統編）

4.1 會計師營運資金查核簽證

- **法規依據**：依《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》第 5 條，分公司設立必須經由台灣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不可省略。
- **產出結果**：取得「會計師資本查核報告書」。

4.2 第二階段補正送件 → 取得統一編號

- **主管機關**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- **動作**：將「匯入匯款通知書」、「買匯水單」、「會計師資本查核報告書」以及相關人員的統一證號基資表、護照、身分證影本與親簽聲明書完整送回辦理補正。
- **結果**：正式核發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設立核准函，並取得統一編號。

第 5 階段：稅籍登記與發票啟用

5.1 營業人設立（稅籍）登記

- **主管機關**：財政部各地國稅局
- **結果**：取得「稅籍登記核准函」，完成後方可購買或啟用發票。

5.2 發票啟用

- **管道**：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註冊申請電子發票字軌，或向國稅局請領「統一發票購票證」以購買紙本發票。
- **應檢附**：核准函正本、公司登記表正本、章程正本、稅籍登記核准函正本、負責人雙證件正本、公司登記大小章、發票章等。

第 6 階段：籌備處帳戶轉正式公司戶

6.1 籌備戶轉正式公司戶

- **主管機關**：原開戶銀行
- **動作**：開戶人至原開戶銀行，將原籌備處帳戶正式更名並轉為正式的公司銀行帳戶，此時資金始可自由動支。
- **應檢附**：經濟部核准函正本、分公司設立登記表正本、稅籍登記核准函影本、開戶人雙證件、公司正式大小章。

第 7 階段：日常營運後續作業

7.1 基礎行政（工商憑證、勞健保）

- **工商憑證**：公司的「數位身分證」，務必申請，日後線上報稅、勞健保、電子發票皆需使用。
- **成立投保單位**：向勞保局及健保署成立勞健保與勞退投保單位。

7.2 進出口廠商登記

- **主管機關**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- **規範**：若有貿易業務需辦理登記。依《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》第 4 條，分公司之英文名稱必須標明其國籍及分公司名稱（例如包含 "Hong Kong" 及 "Taiwan Branch" 字樣），否則會被退件。

7.3 經理人工作許可與外僑居留證（ARC）

- 工作許可：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分公司經理人的外國人工作許可。
- 外僑居留證（ARC）：取得工作許可後，經理人即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或變更在台長期居留證（ARC），合法在台居留與工作。

7.4 帳務稅務與法規遵循

- 日常申報：台灣稅法繁瑣（每雙月申報營業稅、每年 5 月申報營所稅、扣繳申報等），強烈建議委任專業會計師事務所處理日常帳務與稅務。